附件4

河南师范大学教学技能竞赛河南师范大学教学技能竞赛违纪违规处理办法

1.教学设计和课堂教学节段PPT中出现选手姓名、所属学校、所属地区等个人信息泄露的，酌情扣0.5—2分。其中：泄露信息数量在1-5个的扣0.5分；数量在5-10个的扣1分；数量在11个及以上的扣1.5分；存在驳回修改后仍有再犯行为的，扣2分。

2.教学设计和课堂教学节段PPT中，地图中存在横图、竖图使用不当、不规范的，扣1分；存在领土、九段线缺失等主权相关问题的，扣2分。

3.教学展示过程中出现选手姓名、所属学校、所属地区等个人信息泄露的，个人信息泄露次数在1—2次的扣0.5分；3次及以上的，扣2分。

4.扰乱竞赛现场秩序的，酌情扣0.5—2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选手参赛资格或取消选手竞赛成绩。

5.对于参赛材料不符合报送要求，存在知识点角度单一（5个学时覆盖的学科课型和年级单一），内容和结构逻辑高度雷同，恶意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成果等违反教学规律行为的，将由决赛评审委员会视情况予以扣分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选手参赛资格或取消选手竞赛成绩。

6.教学设计和课堂教学过程中，选手阐释、讲解存在政治立场与意识形态问题的，取消选手参赛资格或取消选手竞赛成绩。

7.其他违纪违规情况。

违纪违规情况经决赛评审委员会认定后予以处理。